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98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2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8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租赁了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庄头公园文化活动中心，并于9月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中餐服务。2018年4月，接到被申请人及街道城管执法部门通知，要求我司立即补办《污水排放许可证》，我司马上推进此事，后于6月，被水务部门告知因“实际使用用途与建筑规划用途不一致”不予受理。2018年9月7日，我司得到市水务局回应排水证的办理将只审查是否有处理设施及排放污水是否达到

排放标准，产权方面将不予审查。2018 年 10 月 15 日，被申请人以我司不办理排水许可证为由发出处罚告知书，我司收到后再次向市水务部门求证办证是否受产权问题卡住，得到回复已放开，于是我司再次到区水务部门办理排水手续，但得到的答复：未接到通知有新规，仍然按原办证审查的资料办理，故至今我司无法办理排水证。

我司于 2008 年已开业成立，水务部门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办理排水证，我司存在在前，要求办证在后。我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无奈办证部门设卡使我司无法办得。市水务部门已答复办证已放开限制，但区水务部门却按旧规处理，对企业不公平。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查处案件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答复人在巡查中发现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当日，答复人向该当事人发出海水责改〔2018〕157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125 号《询问调查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带相关资料到答复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答复人委托代表人龙某杰（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2127）至答复人处接受了询问调查，并向答复人承认其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

鉴于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

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答复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被答复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送达《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8〕65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参加执法人员一致同意维持原处理意见对被答复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并于 10 月 31 日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水行罚〔2018〕47 号）送达给被答复人。

二、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事实清楚。

如前所述，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该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因此，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清楚。

三、答复人作出的处罚恰当、程序合法。

因被答复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清楚，故答复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并综合考虑被答复人行为的危害程度、整改情况、情节等因素，对被答复人作出了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

当的。

答复人在对被答复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处罚和送达，最后经审批作出及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处罚程序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

四、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

针对被答复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答复人提出以下理据：

1、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被答复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产生的餐饮污水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是该行为的最终实施者，所以该项行政处罚的对象没有错误。

2、2018 年 4 月 24 日对答复人开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至 2018 年 12 月份答复人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答复人于 2008 年开业成立，水务部门要求办理排水证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但答复人从 2014 年至今有持续排水行为。

综上，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处罚恰当、程序合法，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故请依法维持海水行罚〔2018〕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申请人持有编号为 S051201****018（1-1）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0738K，名称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文化活动站首、二层，经营范围为餐饮业；持有许可

证编号为 440105****20116 的《广州市餐饮业排污许可证》。

2008 年，甲方广州市庄头公园与乙方广州市越秀耀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庄头公园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位于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涌北岸的文化活动中心场地经营范围为西餐、茶艺、风味小食。

2011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海环管验〔2011〕199 号），记载：“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现场检查，提出如下验收意见：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必须严格遵照审批内容进行，不得擅自变动；建设内容如需改变，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责改〔2018〕157 号），记载：“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据调查，你（单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你（单位）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询问调查通知书》

(海水询通〔2018〕125号),记载:“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请你(单位)于2018年4月27日14时30分携带有关资料到……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同日,被申请人拍摄现场照片,申请人的委托人龙某杰签字确认。

2018年4月27日,申请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记载:“委托人(单位)名称: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姓名:龙某杰……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查处本人(本单位)向城镇设施排水一案中,作为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1、接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执法部门的询问调查;2、协助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执法部门调查本案;3、签收本案执法文书;4、行使陈述、申辩权;5、行使听证权;6、处理本案其他事项。”申请人同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日,被申请人制作《水行政案件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现场勘验情况如下:1、违法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220号庄头公园内(具体见位置图)。2、现场情况:当事人在海珠区某大道中220号庄头公园内修建排水管排放餐饮污水。3、勘验结论: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220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涉嫌违反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龙某杰予以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记载:“被询问人:龙某杰……我公司名称是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是广

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文化活动站首、二层。我们餐厅叫某饭店……我公司从 2008 年底开始营业,主要经营餐饮业……没有编制排水方案……没有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我司有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证……用水量月均大概 1000 吨左右……排水管径不太清楚。承租后按照该房屋原有的系统进行排放。排放到市政排水系统,出租方是庄头公园……主要排放餐饮污水,排放量约 700-800 吨,经过隔油池过滤再排放到市政排水系统,每月请专业清理公司来清理沉淀池……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积极到区市政部门了解相关办证材料,配合执法工作进行整改……”龙某杰予以签字确认。

2018 年 4 月 28 日,被申请人制作《调查报告》,建议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立案查处。

2018 年 5 月 2 日,被申请人制作《水行政案件受理、立案呈批表》(海水罚立〔2018〕84 号),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为立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8〕65 号),记载:“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 220 号庄头公园内向市政排水管网排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

上述行为给予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水听告〔2018〕40号），记载：“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中220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将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上述2份文书于2018年10月15日送达申请人。

2018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水行罚〔2018〕47号），记载：“……经查，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当事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某大道中220号庄头公园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我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2018年10月31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餐饮业排污许可证、庄头公园场地租赁合同、关于广州市某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换进保护验收的意见、询问调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执法文

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水行政案件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调查报告、水行政案件受理立案呈批表、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进行了调查、履行了听证和处罚告知、送达等义务、当事人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额度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案中，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在经营地址运营餐饮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事实清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